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大件物流专业委员会

大件专委会（2021）5 号

关于征集《风力发电设备运输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通知

各有关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企业、运输企业、车辆装备制造企业：

经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审议，《风力发电设备运输规范》团体标准已被批准立项。为了提高该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给更多企业提供参与标准制定的机会，在行业和社会上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经研究，现面向全行业有关企业征集本标准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情况

风力发电在我国能源领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比重，也是我国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重要组成指标。“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我国风电装机将达到5.4亿千瓦，既在“十三五”规划完成2.5亿千瓦的基础上，陆上风电再新增2.6亿千瓦。2.6亿千瓦的装机量转化为大件设备运输量约为13亿车次（以2.0兆瓦机组为例），年平均2.6亿车次的运输量。

由于风电设备运输道路的复杂性，风电设备运输的多样性，以及缺失风电设备运输标准，特别是“最后一公里”，即风电设备从集散地到机位安全运输的标准规范，经常发生车毁人亡的事故，给风力发电建设带来重大损失和危害。

因此，为保证风电设备运输安全，解决风电设备在“最后一公里”运输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制定一个科学的、规范的安全运输标准规范是十分必要的，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二、起草单位条件

1. 参加《风力发电设备运输规范》起草单位，须是从事风力发电设备生产制造企业，风力发电设备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装备制造企业。

2. 企业诚信度高。未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规行约等不良行为，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制造或运输事故，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公信力。

3. 具有强烈的公益心、事业心和责任感，愿意为行业发展和进步做出贡献。

4. 标准起草是一项公益事业，起草单位必须能够为按时按质完成起草任务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完成既定的工作。

三、起草单位的权利

1. 起草单位名称列入标准文本“起草单位”名单；

2. 起草单位可以委派一名符合条件的起草人参与起草工作，全程参加编制标准的各项活动，并列入标准文件“主要起草人”名单；

3. 起草单位在各级政府主办的评选表彰、项目申报、科技创新、品牌推介、专利申请等申报或推荐活动中，中交协大件专委会将给予大力支持帮助。

4. 在标准的宣贯过程中，对起草单位进行宣传；

5. 在标准修订、贯标推广中，有建议权和优先权。

四、起草单位义务

1. 为标准起草提供现场调研、交流、互通信息等便利；
2.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积极参与标准编制的研究讨论，主动承担并完成撰写、修改、补充的工作；
3. 编制标准是一项公益事业，需要起草单位给与一定的资金支持，经费具体数额请与大件专委会秘书处对接。

五、起草组联系人

1. 请参加标准起草的单位选派一人参加起草组的工作，填写登记表，并于4月20日前返回大件专委会秘书处。
2. 起草组联系人：

彭海虹 13439719631

张文烜 13521711230

- 附件：1. 编制《风力发电设备运输规范》的主要内容
2. 《风力发电设备运输规范》起草人登记表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大件物流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



附件 1:

《风力发电设备运输规范》团体 标准的主要内容

- 一、风力发电设备运输企业的要求；
- 二、风力发电设备的特性特征与对运输的要求；
- 三、风力发电设备运输车辆装备选型使用的要求；
- 四、风力发电设备装载加固的要求；
- 五、风力发电设备运输道路的要求；
- 六、风力发电设备运输人员的要求；
- 七、风力发电设备运输的组织控制。

附件 2:

《风力发电设备运输规范》团体 标准起草人登记表

单位					
地址					
起草人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专业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主要工作经历和编制标准工作情况					
主要 工作 经历					
编制 标准 情况					
承担 起草 工作 意见	本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公章）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